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宜兴市省级资金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发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0%戊唑·嘧菌酯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117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87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惠禾植保有限公司

注：

- （1）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。
- 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